

要「完善生產者責任法規」 不如落實「按樽一元」

環保署膠樽生產者責任制公眾諮詢於 5 月 21 日結束，至今未向公眾交待結果，反而今日邀請來自商界、回收界及環保界出席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交流平台，並聲稱要「進一步完善有關建議」。不過，多個支持「按樽一元」的環團並未獲邀，即使主動要求參與亦遭拒絕，擔心署方只是為低回贈金額的「回贈制」護航。

交流會前，多個環團代表在會場外豎起由 279 個飲品膠樽砌成的大型膠樽裝置，喻意香港膠樽圍城與回收不濟的窘境，藉此促請署方落實相關的生產者責任法規時，應採納國際行之有限的按樽制，按樽金額至少一元。

環保團體四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，金額對回收誘因至關重要，回贈或按樽金額愈大，支持度愈高。其中環保署「回贈一毫」的提議，只有 40% 受訪者支持，即使提高至五角，增幅只有 63%，反映署方甚至飲品生產商「回贈五仙」的提議，並不吸引；如此一來，廢膠樽將無法有效循環利用，也不利回收再造業的發展。

調查結果又發現，若果回贈或按樽金額提高至一元，支持度分別大增至有 83% 及 71%，可見無論採用哪種制度，以一元為起步點，回收效益將會最大。

環團發言人強調，要「進一步完善有關建議」，以下五大重點必不可少：

- 確立「按樽制」系統
- 以一元或以上作為按金的起點
- 計劃應包括所有含有塑膠成份的包裝（即包括紙包飲品）
- 定下清晰回收及源頭減廢的目標
- 每年檢討及按實際達標的進度修訂按金水平

— 完 —

備注：此乃聯合新聞稿，由綠色力量、綠色和平、綠惜地球、綠領行動、環保觸覺及長春社共同發布。